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王志宏  
電話：(02)33567846  
電子信箱：rb208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00085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函 (000858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(下稱台消會)有關「鷹騰毛動力嘟嘟車團體訴訟」正式收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消會115年6月11日消保華秘字第11504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台消會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受理旨案團體訴訟，惠請貴府協助將旨揭資訊轉知消費者並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